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认可函

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如下：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事项相关资料，认为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朱立青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